357.00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6.55万股,占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11万份。股票来源为公司从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榕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

2.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

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认为 189 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 260 名激励对象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为 189 人,可行权股

票期权数量为34.11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为260人,可解除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18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0年股权激励

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

个行权期共计34.11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公司26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

有效。满足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

意公司为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16.5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

经核查,公司层面 2020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其中 18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 260 名限制

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解除限售

条件,上述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

老核条件 个人尼面结效老核条件均已达成 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完

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

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取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

5、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

6、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掌、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鉴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有 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

《关于注销/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HE PING(何平)作为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

鉴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根据

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

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18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34.11万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26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

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

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

的相关规定,鉴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有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

对象资格,有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指标考核为"不合格",不再满足本次行权条件,董事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 2022-086

董事会

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简称:广联达

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工级市场回购以及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股普通股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10.3094 万

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

卷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董事、高级副总裁

高级副总裁

级副总裁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78%。具体如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57人)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2、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木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由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1 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23.8006万股。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规的规定执行。

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果产生重大影响。

限售股数为 116.55 万股。

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草室)》的相关规定;

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苦車合会が刀∓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

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性股票的议案》

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116.55万股。

会决定对9位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0万份予以注销。

格,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十二、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410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3.21

103.17

116.55

03.17

16.5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监事会会iV由iV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鉴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有7名股票 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指标考 核为"不合格"。不再满足本次行权条件、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9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 期权共计3.00万份;鉴于激励计划中有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 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2万股。公司董事会关 于本次注销/回购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

《关于注销/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 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18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0年股权激励 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 个行权期共计34.11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公司26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 有效,满足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 意公司为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16.5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 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eninfo.com.en.). 特此公告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8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 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 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 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

2、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 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4人授予股票期权123.50万份,行权价格为55.39元/ 股;实际向 28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414.7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91 元/股。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7.8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7,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8、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 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 权价格由 55.39 元/股调整为 55.14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 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注销/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 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 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5、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

权的行权价格由 55.14 元般 调整为 54.84 元般。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

二、注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 划")相关规定, 鉴于7.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禀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决定对其 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64 万份予以注销; 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指标考核为 "不合格",不再满足本次行权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本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0.36万份予以

注销。本次拟予以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3.00万份。 鉴于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

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回购数量

证券代码:002634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92万股。

2、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

(1)上述9名离职激励对象,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 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每10股 派发 2.5 元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理论上应由 34.91

元/股调整为34.66元/股;于2022年5月实施每10股派发3.0元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 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理论上应由 34.66 元/股调整为 34.36 元/股

鉴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对于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实际采用了由公司自 派并按实际解除限售批次分别发放的方式。即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 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 公司在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股票问购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 公司对已离职的9名首次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时,实际按34.91元/股退还 相关款项(34.91 元含 34.36 元回购款及 0.55 元的现金分红款)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涉及资金总额为1,717,572元,具体如下:

回购激励对象	回购股数(股)	实际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价款(元)
9 名离职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49,200	34.91	1,717,572
合计	49,200	-	1,717,572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的股本情况进行模拟,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 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化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华伏变化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201,782,960	16.94%	-49,200	201,733,760	16.93%
高管锁定股	187,728,300	15.76%		187,728,300	15.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054,660	1.18%	-49,200	14,005,460	1.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9,515,308	83.06%		989,515,308	83.07%
三、总股本	1,191,298,268	100%	-49,200	1,191,249,068	100%

五、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其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注销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 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0万份、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2 万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有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 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指标考核为"不合格",不再满足本次行权条 件,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0万份;鉴于激励计划中有9名限制 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2 万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回购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取

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

4、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

关规定; 6、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8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1、本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11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9.129.8268万 股的 0.0286%。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2、本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60 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16.5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9,129.8268 万股的 0.0978%。

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 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 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 售条件已满足,公司18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4.11万份,260名激励 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16.55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 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 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

2、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 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204 人授予股票期权 123.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5.39 元/ 股;实际向2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14.7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7.8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7、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

9、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

权价格由 55.39 元/股调整为 55.14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注销/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 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问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14、2022年4月25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 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5、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 权的行权价格由 55.14 元/股调整为 54.84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临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 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0 年 月25日 2020 年年度杉益分派股权至 2021年5 7日 23.50 55.14 021 年 17日 19.30 2021 年 月 17 日 1.58 55.14 2022年5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 022 年 月19日 54.84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 公司于 2021年5月实施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元

(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 2.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拟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20 万份予以注销。 3、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14元/股调整为54.84元/股。

公司干 2022 年 5 月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 (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14元/股调整为54.84元/股。 4.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禀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 拟对其已获授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64 万份予以注 5、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不再具备本次行权的条件 拟对其已获授且不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0.36 万份予以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共计 5.80 万股于 2021 年 7 月回购注销完成,回购价格 34.91 元/股。

2、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共计 6.20 万股于 2021 年 11 月回购注销完成,回购价格 34.91 元/股。

3、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共计 4.04 万股于 2022 年 7 月回购注销完成, 回购价格 34.91 元/股。 4、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2 万股予以回 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无差异。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为第 二个等待期/限售期。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 登记工作。截至目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

2、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奖生以下任一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 限售条件。		
2	撤财对象未效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內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內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溉出机构以定分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內因重大违法证据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溉出机构 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从定的其他情况。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 6.5 亿元。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6.61 亿元,公司 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铺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对撤财对象 2021 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 感财外象的地景边馆记风,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 100%行权 / 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最高对象分级,则最消液激励 对象当期行权 / 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注销 / 回购注销,	18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100%行权条件;2名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满足本次行权条件。26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 转失力为"合格",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约行权/解除职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 2020 任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路按照框			

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具体安排

-)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以及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期权数量 189 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9.30

因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因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本次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0.36 万份将由公司申请注销。 3、行权方式及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4.84元/股。

若在行权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将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5、行权起止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6、可行权日:

证券代码:002675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 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公司的了解,重庆销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携手投资者,共筑高质量发展"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肝素钠原料药通过韩国官方

定期审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肝素钠原料药通过韩国官方定期审计,收到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下发的审计确认函。相关信息如下: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2022 中投資省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于2022 年12 月23 日 15:00-17:00 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网站(http://tnadshov.sec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周时,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邹安先生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线上交流方式,就公司 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 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解跃参与。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压烁处跳者重大遗漏。 按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整价通用基本情况 是否为补充质 质押起始日 与其所持股份 是否为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公司总股本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到期E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阿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1.11 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其所持股 股东名称 報量(股) 押出例(%) 二四押股 吉数量低

二、其他应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 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肃设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或押权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指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号),核准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名交易对方台计发行 922,453,450 股股票购买框 关资产。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资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完毕股份省记手续(详见版 2022-08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解除非公开发行 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质押股份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杉杉集团通知,因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安排发生变化,拟将其为2022年非公开

企业名称: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出工机。MITANASSE来出版仍有成公司 地址:中国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产品:肝素钠原料药 审计时间:2022年11月1日-11月3日

的时间:2022年 1月 7日 日 月 7日 日 財法治: 经审核 现予批准。 司肝素钠原料药再次顺利通过韩国官方定期审计,标志着公司的肝素钠原料药产品可以继续 市场销售,为公司肝素钠原料药产品在该区域市场开拓工作奠定基础。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约定,在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

>杉集团合计持股数量(衫毛集团令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杉杉集团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前,杉杉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 股质押给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

2022年12月19日